

# 关于做好党费收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直属院校、事业单位党组织，市属各民办院校党组织：

为做好教工委直属党组织党费收缴工作，根据中组部和省、市委组织部有关要求，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每年1月中下旬，根据上年度12月工资情况，核定党员当年度党费交纳基数和应交费数额。核定后年内一般不再调整。如年内工资发生变化，待下年度重新核定。

二、每季度最后一个月上旬，各基层单位党组织应将本单位本季度收缴的党费全额上缴教工委党费账户。每年12月10日前应当完成全年度党费上缴。12月20日前应将单位年度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向全体党员公示。

三、往教工委交纳党费时，必须标明单位党组织、经办人姓名、摘要说明党费的期间和属性等。

四、教工委党费账户信息

开户行：工行无锡梁溪支行

户名：中共无锡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账号：1103020109000068143

中共无锡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

2017年10月17日

